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 文件

榕委法办〔2020〕32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国家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部门）：

根据《福州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榕治市办〔2016〕20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福州市国家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部门）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福州市国家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福州市国家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 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普法行为，推动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帮助群众正确理解法律规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释义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环节，围绕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直接面向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开展的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活动，帮助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正确理解法律规定、自觉执行法律裁决。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开展的普法工作。

通过媒体或宣讲等方式，运用典型案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工作，不适用本工作指引。

第四条 实施主体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实施主体是本市各级各类行政执法人员及窗口工作人员。

第五条 工作对象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对象，是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行为时涉及到的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

第六条 普法内容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要主动或在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咨询、疑惑时，就涉及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的下述内容开展普法教育：

- （一）认定的个案事实；
- （二）适用的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款；
- （三）法定程序的具体规定；
- （四）行政裁量基准的具体规定；
- （五）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及救济途径；
- （六）其他相关问题。

第七条 基本原则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价值引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严格执法全过程，确保精准普法体现鲜明的价值导

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二）合法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开展精准普法，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做到说明事实准确、释明法律正确、阐明法理清晰，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信息。

（三）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要兼顾情、理、法，既注重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的法律效果，又注重其社会效果。

（四）及时高效便捷。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要结合法定执法程序，把握普法时机，讲求普法方法，既讲清楚法理，又讲清楚事理和情理；既不影响行政执法效率，又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精准普法的主要方式

第八条 主动告知式普法

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口头、书面、电子媒介等方式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实施行政行为的法定依据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救济途径等普法内容，以达到保护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预防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的目的。

第九条 答疑解惑式普法

当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就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提出疑问或表示困惑时，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口头交流、书面或电子媒介答复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消除其疑问或困惑，使其知晓和理解相关普法内容，避免行政相对人因不知法而导致合法权益受损或实施违法行为。

第十条 释法说理式普法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时，行政执法人员要及时报告所属单位，由所属单位决定以妥当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解释、对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说明，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一）执法公正性受到质疑，可能引发网络舆情的；
- （二）涉及群体性利益、可能引发上访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 （三）行政相对人对法律适用、事实认定等存在重大误解的；
- （四）其他需要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释说明的。

第十一条 约谈式普法

在发现下列情形时，行政执法单位（人员）通过约见或主动登门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属地管理人员进行约谈，着重围绕其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采纳、法律适用等开展普法教育，推动行政相对人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解决方案或整改措施：

- （一）在同一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法律规定的；

- (二) 拒不配合行政执法的；
- (三) 接受行政处罚态度恶劣的；
- (四) 其他突出问题。

第三章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中的精准普法

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前的告知

在行政检查前，或在向行政相对人送达的检查通知书中，要主动告知行政检查的事项、法律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以及检查人员等，使相关行政相对人事先知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检查中的告知

在行政检查中，无论是否发现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行为或违法隐患，都要结合检查事项当场主动告知其相关法律的具体条文规定、违法行为的后果、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敦促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或自觉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隐患。

第十四条 责令改正中的引导

在责令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违法隐患时，要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整改的具体要求；在整改过程中，可以结合整改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指导行政相对人正确理解相关法律规定，避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或违法后果加重。

第十五条 陈述、申辩中的答疑解惑

在行政相对人进行陈述与申辩时，执法人员要结合调查取证、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澄清行政相对人的疑问和困惑，使其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配合相关执法行为，履行相关执法决定。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中的事先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中，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法律的具体条款及救济途径等。

第十七条 听证中的法理阐释

在行政处罚听证中，调查人员要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予以充分说明；当事人提出申辩和质证时，调查人员要以适当方式予以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进一步理解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释法说理

加强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制作。对于符合本指引第十条释法说理式普法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要强化释法说理，阐明行政处罚决定的形成过程和正当性理由，提高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可接受性和精准普法内容的公信力。

第十九条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的告知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要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普法内容。

第二十条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中的告知

在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中，要主动告知当事人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及救济途径等普法内容。

第四章 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中的精准普法

第二十一条 窗口办理中的告知

在窗口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事项时，窗口工作人员要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媒介等方式一次性主动告知申请人相关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在保证申请人顺利完成办理事项的同时，帮助其了解办理事项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窗口办理中的答疑

对于申请人在窗口办理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和疑惑，窗口工作人员要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当场予以明确的说明、解释；不能当场给予明确说明、解释的，要明确告知申请人答复的时间、方式等，或者告知其他法律咨询途径。

第二十三条 不予收件与不予受理的主动告知

因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而决定不予收件时，窗口工作人员要主动告知不予收件的理由、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款；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中的法理阐释

在行政许可听证中，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要充分说明审查意见的证据和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辩和质证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许可决定的证据、法律依据等予以释法说理，引导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一步理解相关法律规定，增强其对行政许可的接受度。

第五章 行政征收中的精准普法

第二十五条 征收意愿征询中的告知

在不动产征收意愿征询阶段，要以纸质或电子媒介等方式明确告知被征收人征收的法定依据、政策依据、总体方案、具体内容等，帮助被征收人正确理解征收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

第二十六条 征收补偿意愿征询中的告知

在不动产征收补偿意愿征询阶段，要以纸质或电子媒介等方式明确告知被征收人有关征收补偿的法律规定、补偿方案、补偿标准、制定依据、评估机构信息及其选定依据、救济权利及救济途径等，帮助被征收人正确理解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

第二十七条 征收过程中的答疑解惑

当被征收人对不动产征收政策、征收标准、征收安置方案等内容产生疑问或不满时，要根据征收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文件，及时做好解释答疑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

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第六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组织领导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是行政机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最有效的路径，是贯彻普法“全员责任”“全程责任”最直接的体现，是实现普法精准化、常态化最有力的载体，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领导，做到与行政执法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支持和保证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各环节和全过程开展精准普法。

第二十九条 明确责任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本工作指引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执法过程中的普法环节，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和保障每一名行政执法人员自觉履行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的责任。

第三十条 加强培训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释法说理能力的培训工作，重点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媒介素养、公共沟通能力，不断提高运用群众语言释疑解惑、释法说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一条 评价奖励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评价激励机制，对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行政执法人员予以通报表扬。要结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的表现进行定期抽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改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

本工作指引由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参照执行

本工作指引没有予以具体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其执法过程中的普法工作参照本工作指引精神执行。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工作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